

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章程（修订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，以下简称“考古所”。

考古所住所为绍兴市中兴南路 112 号。

第三条 考古所是经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考古所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，开办资金 30 万元，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出资。

第五条 考古所宗旨：做好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保护。

第六条 考古所业务范围：文物考古研究保护。

第七条 考古所行业管理部门为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。

第八条 考古所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九条 考古所的权利与义务:

坚决遵守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,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坚持公益性,践行登记的宗旨,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,实施内部管理,不承担行政职能,不得从事经营活动,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十条 考古所主要职责包括:

(一) 承担越城区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、抢救性发掘等工作;

(二) 承担地下文物埋藏区日常管理;

(三) 权限范围内承担各类出土文物的研究鉴定保护工作;

(四) 承担大型建设工地出土文物保护的具体工作;

(五)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十一条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权利:

(一) 提出考古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
(二)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任免考古所党组织负责人、所长;

(三) 审查中心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;

(四) 监督考古所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;

(五)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第十二条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义务:

(一) 支持考古所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开展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工作。

(二) 为考古所提供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
(三) 维护考古所合法权益,支持与引导考古所发展;

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三条 职工的权利:

(一)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,合理使用公共资源,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;

(二)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,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,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;

(三) 知悉考古所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,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;

(四) 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,提出申诉;

(五)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:

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考古所各项制度规定;

(二) 践行考古所宗旨,维护考古所利益;

(三) 履行岗位职责,提高业务本领,遵守职业道德;

(四)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第十四条 绍兴市文物考古所事业编制 10 名。设所长 1 名，副所长 1 名。

第十五条 考古所所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所长协助所长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

第十九条 考古所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，结合宗旨、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，设立内设机构。

内设机构共 2 个，主要职责分别为：

考古处主要负责市区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、抢救性发掘、承担建设工地出土文物保护、权限范围内各类出土文物的研究保护、地下文物埋藏区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综合处主要负责人事、党工团、资产、财务、业务运行、内部管理和绍兴市考古学会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考古所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考古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考古所设置工会群众组织，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履行各自职责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三条 考古所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捐赠收入、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四条 考古所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第二十五条 考古所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；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六条 考古所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考古所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

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考古所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考古所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八条 考古所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(税务)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九条 考古所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考古所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三十一条 考古所的资产使用和管理应符合考古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益目标。

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

第三十二条 考古所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订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订(修订)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提交所务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。

（五）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六）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三条 考古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是考古所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考古所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考古所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